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永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联系人       | 曾信                           |
| 联系电话      | 0755-82130793                |
| 保荐代表人     | 徐懿、叶伟                        |
|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 010-88005255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36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284720788 |
| 企业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加勇                |
| 联系人      | 陈熙                 |
| 联系电话     | 0572-5137669       |
| 传真       | 0572-5136689       |
| 电子信箱     | ue-ir@uechairs.com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A股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5年1月23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已按要求审阅发行人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 2、现场检查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要求每年进行1次以上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根据检查结果形成并提交现场检查报告。   |
|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
|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保荐代表人定期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并于每年现场检查期间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较为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
|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并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                |  |
|----------------|--|
|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的事项包括：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现场检查的核查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远期外汇交易计划、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 |
|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
|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
|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张邦明先生工作变动，保荐人委派叶伟接替张邦明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
| 2、其他重大事项      | 无。  |

### 六、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
|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
| 3、其他                    | 无  |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永艺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永艺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其他申报事项

| 申报事项  | 说明 |
|---|----|
|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 无。 |
|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懿

  
叶伟

法定代表人：

  
何如

